

陸、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加強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選拔學生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國際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」。

三、選拔對象

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拔件數

個人作品 3 件或個人作品乙件、團隊作品乙件。

五、獎勵

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六、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有關事項

(一) 代表團之組成

1、學生代表人員 3 人。

2、陪同輔導人員 2 人：

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，報請教育部核派。

(2)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：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、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。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。

(二) 活動日程

1、展覽日期：國際科學博覽會每年舉行一次，日期另行公布。

2、主辦國及活動地點另行公布。

- (三) 作品規格：依照主辦國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- (四) 經費：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。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。
- (五)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。